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立

- 1 戰略委員會（「委員會」）依據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及法定人數

- 2 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具備醫藥行業專業背景的一名執行董事擔任。
- 4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所規管。
- 5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动失去委員資格。

權力

- 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 8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指導擬定並初步審議本公司發展戰略，確立發展戰略基本框架；
 - (b) 指導擬定並初步審議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重要附屬公司戰略規劃；
 - (c) 指導擬定並初步審議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和調整方案，以及新開拓的戰略性業務發展目標和實施路徑；

- (d) 指導擬定並初步審議本公司重大戰略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審核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重大戰略重組整合方案、開展新業務的戰略可行性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重要業務板塊戰略規劃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適時提出滾動修改意見；及
- (g)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課題。

- 完 -

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